

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团队暂行管理办法

东大学创字〔20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创新团队的管理,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培养,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创新团队实施理论教学、科研训练、科技竞赛、团队文化“四位一体”创新型人才培养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实践,营造多学科交叉创新教育生态环境,建设国内一流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组建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建立学生创新团队准入制度。学生创新团队遴选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创新团队实行导师制或顾问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助理指导机制。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有指导科技竞赛经历且获奖层次高,品德高尚,治学严谨,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第五条 学生创新团队以本科生为主体,注重交叉培养,内部运行机制良好,能形成“点—线—面”的辐射效应,能提升全校本科生创新性活动整体水平的,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良好的建设基础,有相关课程支撑,有突出自身特色的名称;
- 2.原则上近三年应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竞赛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大学生创新论坛上取得一定成绩的;
- 4.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获得3个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第六条 对于发展潜力较大,能够在今后3-5年内对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取得一定效果的团队,可以破格申请组建学生创新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学生创新团队需填写《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团队申请书》,由学生创新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由专家组进行答辩评审,报学生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后无疑义的,由学生创新团队导师签署目标责任书。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八条 学生创新团队应积极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参与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和成果。

第九条 学生创新团队经费来源主要通过竞赛项目立项、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竞赛获奖和学校奖励等。除此之外学生创新团队还可承接校内外其他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以此开展项目化的研究性学习,所获款项按照东北大学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具有发展潜力和特色的优秀学生创新团队如需进驻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经申请和考核,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学生创新团队必须做好基地的安全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创新团队采用社团式管理,遵循“保持特色、文化融合”的原则,逐步推进各团队的学科交叉、技术交流和文化融合,为创新人才的成长提供创新教育环境。

第十二条 学生创新团队应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项目和成果管理细则,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第十三条 学生创新团队实行导师负责制,如因特殊原因在建设周期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学生创新中心提出调整导师的书面报告,学生创新中心视情况做出重新选定导师或取消学生创新团队建设的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一个学年。团队文化建设和成果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团队整体情况,作为继续资助、停止资助或取消学生创新团队称号的依据。学生创新团队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考核合格的应在年初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学生创新团队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基地管理、团队文化和课程建设等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创新中心推进研究和开发成果的转化,鼓励和引导学生创业。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表现突出、取得较大研究进展的学生创新团队、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一定时期不能代表学校同类团队水平、年度考核不合格、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且造成负面影响的学生创新团队取消团队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创新中心负责解释。